

证券代码：874191 证券简称：华益泰康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含信息对公司 2025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给予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法规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要求，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决策程序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编制的《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结合公司历史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经营规划合理制定，预算依据充分、测算严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报告编制程序规范，内容客观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处理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五、《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预案是结合公司当期经营状况、未来生产经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及现金流情况综合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留存利润用于公司后续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

年度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编制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薪酬结构清晰、标准公允，能够有效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积极性，助力公司稳健经营与长远发展。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薪酬制定、审议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规范、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客观真实评价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内容客观、合理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满足公司本次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韦飞俊、田曙光、宗成利、尹佳

2026 年 4 月 28 日